

##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申請

### 申請說明：

對於民眾(被保險人)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者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，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，請向戶籍地區公所出申請。

一、全家應計人口範圍：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，除被保險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(一)配偶。

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
(三)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
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：

(一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。保險費由本縣政府負擔 70%，被保險人自付 30%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。保險費由本縣政府負擔 55%，被保險人自付 45%。

### 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(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)。
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全家人口(含一親等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申報扶養者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記事明細)。

四、年滿 16 歲以上、25 歲以下者，檢附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
五、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須附中譯本並須經相關公證、驗證程序)或有效期限居留證影本。

六、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
七、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。

八、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。

九、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。

十、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
十一、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十二、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十三、其他--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、軍公教退休金(俸)/遺屬撫恤金等定期給付相關證明影本。

十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